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向機場建設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於2019年6月3日，中交一航局與機場建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中交一航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一航四67%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9,774.39萬元。於同日，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中交四航院與機場建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及中交四航院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335.35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交一航四33%的股權，同時不再持有中交機場院任何股權。故此，中交一航四與中交機場院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建設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機場建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19年6月3日，中交一航局與機場建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中交一航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一航四67%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9,774.39萬元。於同日，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中交四航院與機場建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及中交四航院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335.35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交一航四33%的股權，同時不再持有中交機場院任何股權。故此，中交一航四與中交機場院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3日

協議方

- (1) 轉讓方：中交一航局；及
- (2) 受讓方：機場建設集團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中交一航局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同意收購中交一航四67%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9,774.39萬元。

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中聯資產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一航四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9,066.26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的代價由機場建設集團於股權交割日以現金一次性匯入中交一航局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I已由中交一航局和機場建設集團正式簽署；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I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批准、對中交一航四資產評估報告的備案，中交一航局內部有權機關的批准，及機場建設集團股東會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獲滿足。因此，股權轉讓協議I將自中交一航局和機場建設集團正式簽署之日生效。

交割

股權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中交一航四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應於股權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

過渡期損益

中交一航四在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因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機場建設集團按67%的比例享有或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3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中國港灣(作為轉讓方)；
- (3) 中諮集團(作為轉讓方)；
- (4) 中交四航院(作為轉讓方)；及
- (5) 機場建設集團(作為受讓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51%的股權，中國港灣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19.6%的股權，中諮集團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14.7%的股權，及中交四航院同意出售及機場建設集團同意收購中交機場院14.7%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335.35萬元。其中，本公司出售所持中交機場院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291.02萬元，中國港灣出售所持中交機場院19.6%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417.73萬元，中諮集團出售所持中交機場院14.7%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13.30萬元，中交四航院出售所持中交機場院14.7%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13.30萬元。

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中聯資產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機場院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335.35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的代價由機場建設集團於股權交割日分別以現金一次性匯入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及中交四航院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II已由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中交四航院和機場建設集團正式簽署；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II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批准、對中交機場院資產評估報告的備案，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及中交四航院內部有權機關的批准，及機場建設集團股東會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已獲滿足。因此，股權轉讓協議II將自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中交四航院和機場建設集團正式簽署之日生效。

交割

股權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中交機場院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應於股權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

過渡期損益

中交機場院在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因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機場建設集團享有或承擔。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上述由中聯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一航四及中交機場院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一航四及中交機場院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評估師提供的中交一航四股權主要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評估師提供的中交機場院股權主要假設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由於企業2019年獲得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具有不確定性，未來處於謹慎考慮，未來所得稅率按25%進行預測；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5. 企業未來繼續租用廣州盛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作為經營場所；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交一航四及中交機場院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有關中交一航四和中交機場院的資料

(1) 中交一航四

中交一航四於1980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具有機場場道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多項施工資質，機場業務以機場場道、土石方處理為主。

根據中交一航四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一航四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1,021.99萬元。以下載列中交一航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0,201.10	4,147.3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8,300.75	3,208.97

(2) 中交機場院

中交機場院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專業從事機場工程勘察、設計、諮詢、工程管理等，以境外市場為主。

根據中交機場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機場院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016.29萬元。以下載列中交機場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48.99	(3,041.96)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49.42	(3,041.96)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12月，機場建設集團重組工作正式啓動，截至2019年2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成為機場建設集團第一大股東。重組後的機場建設集團，將以機場建設業務為核心，在做強做優設計諮詢、施工安裝、工程監理等傳統業務的同時，不斷提升產業投資與資產管理的增值能力。

近三年，本公司成功參與若干機場建設項目。經統計，年均項目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收入的比重低於2%。根據重組方案，為避免同業競爭，本公司將中交一航四67%股權及中交機場院100%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至機場建設集團，從而實現機場建設集團產業鏈的進一步整合，同時本公司將能更專注於自身主營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9,059.21萬元，此金額乃根據中交一航四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權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等因素計算確定。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737.59萬元，此金額乃根據中交機場院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權評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等因素計算確定。

本公司預期因上述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總收益均為未經審計數據，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建議出售事項收入擬靈活運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項目投資等方面。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建設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機場建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一航局

中交一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工程、工業民用工程、水利、市政工程的勘察與建設、大型成套設備安裝、建築材料科研實驗等。

(3)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橋樑等項目的建設工程諮詢、勘察、施工總承包，及專用船舶、設備的製造與採購等。

(4) 中諮集團

中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勞務派遣，國內外公路、交通工程、鐵路、橋隧、市政工程、水運的勘察設計、規劃諮詢、施工總承包及技術檢測、工程和技术研究與試驗發展。

(5) 中交四航院

中交四航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諮詢、管理、施工總承包等業務。

(6) 機場建設集團

機場建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機場及臨空區域基礎設施的總體規劃、預可行性研究、勘測、設計、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及臨空相關產業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維護等服務與資產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機場建設集團」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機場院」	指	中交機場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四航院」	指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諮集團」	指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中交一航局與機場建設集團就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中交四航院與機場建設集團就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和股權轉讓協議II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交一航四」	指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	指	本公司、中國港灣、中諮集團及中交四航院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向機場建設集團建議出售其持有的中交機場院全部股權

「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	指	中交一航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機場建設集團建議出售其持有的中交一航四67%的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中交一航四事項和建議出售中交機場院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7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有關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機場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載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公佈有關向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所作目標公司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各項預測基於一系列基準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貴公司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構建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文件化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評估。編製預測時所用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設。即使預計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符，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機場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19年6月3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6月3日